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649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